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研〔2021〕7号

河北师范大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培养目标

第一条 坚持党的领导，认真学习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培养至诚报国的理想追求、敢为人先的科学精神、开拓创新的进取意识和严谨求实的科研作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人才。

第二条 掌握学科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深入了解发展现状和前沿动态；能够独立、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具有独立运用科学方法系统研究和解决实践中复杂问题的能力，具有教育教学或其它专业管理的能力；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三条 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恪守学术伦理、学术道德和学术（职业）规范。

第四条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第二章 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包括课程学习、必修环节和毕业（学位）论文等3个环节。研究生培养应以科学研究为主，在注重拓宽知识面的同时，重点培养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恪守学术职业道德规范，坚守学术诚信。学术学位研究生加强知识

创新能力培养，着重提升学术科研能力水平；专业学位研究生加强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着重提升系统解决实践中复杂问题的能力。

第六条 培养方案是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各学科专业均需制定培养方案，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七条 培养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学科专业介绍、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及内容、学制、培养方式、课程设置及学分、必修环节设置及任务量和毕业（学位）论文要求等。

第八条 新生入学2个月内，导师应根据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按照因材施教的原则，结合研究生的实际情况，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培养计划是导师指导研究生学习的依据，也是对研究生进行毕业资格审查的依据。

第九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应将硕士、博士两个培养阶段有效衔接，统筹安排课程学习、必修环节和学位论文等工作。

第三章 培养方式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采用全日制培养模式，集中在校学习。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和集体指导相结

合的方式。根据培养工作需要，成立以导师为主的指导小组，成员一般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博士研究生副指导教师或具有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专家）3-5人组成，成员构成要体现知识结构互补，有利于提高博士研究生的指导效果与培养质量。

第四章 学制

第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学习年限按照《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时间一般为1年，必修环节时间一般不少于1年，撰写毕业（学位）论文时间不得少于2年。

第五章 课程学习

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课程学分不少于18学分，一般不多于24学分。

第十五条 课程教学宜采用启发式、互动式的教学方法，提倡讲授与课堂讨论相结合为主的教学方式。教学中既要重视发挥教师的指导作用，又要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观能动性，并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

第十六条 课程分为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学位课程包括学位公共课程、学位核心课程、学位专业课程。

（一）学位公共课程

1.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18 学时，1 学分；

2.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36 学时，2 学分；

3. 第一外国语，64 学时，4 学分。外国语修学语种应与入学考试语种相同。

（二）学位核心课程

学位核心课程，按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设置，体现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主要包括基础理论课和基础专业课。

学位核心课程，2-3 门，6-9 学分。

（三）学位专业课程

根据研究生培养计划中所选定的研究方向和毕业（学位）论文需要，开设的二级学科或专业方向课程、学科前沿性课程、专业工具类课程、专业外国语。

学位专业课程，2-4 门，2-4 学分。

（四）非学位课程

根据研究生自身兴趣和职业规划等需要，规定选修的相关课程，以及导师认为研究生需要补修的课程。此类课程不做学分要求。

第十七条 学位课程学习结束后，须参加课程考核，考核合

格方可取得该课程学分。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按照《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与成绩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必修环节

第十八条 必修环节是指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除完成课程学习和毕业（学位）论文外，还必须完成的学术训练、科研训练、实习实践训练等，包含以下五项：

（一）文献阅读。完成导师布置的专业文献阅读工作，撰写读书笔记、文献报告。

（二）学术交流与研讨。参加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报告、专题讲座、学术会议、学术论坛、行业现状调研等，研习专业、行业最新发展动态，交流研究成果。

（三）科研与专业实践。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公开发表本人研究成果（期刊论文、学术著作、决策咨询报告、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形式）、发明专利、高质量教学成果、高水准行业成果、围绕毕业（学位）论文从事行业一线工作的经历。

（四）论文写作指导。参加论文写作专门课程学习和导师指定的论文实训内容。

（五）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参加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相关课程、报告讲座、学术活动等。

第十九条 培养方案应根据专业特点和培养需要，规定研究

生必修环节所需具体内容和任务量。考核由导师和培养学院组织，考核成绩可按百分制评定，60分及以上为合格；或按通过、不通过二级评定，通过对应百分制为80分，不通过对应百分制为50分。

第七章 中期考核

第二十条 中期考核是保证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考核应做到客观、公开、公正。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必修环节的文献阅读、学术交流与研讨和开题报告等方面。考核结论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评定。

第二十一条 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二学期，与学位论文开题同期进行。培养学院组织成立中期考核小组对博士研究生进行考核，考核小组由5-7位相关专业导师组成，导师任组长。

第二十二条 中期考核合格者，方能进入毕业（学位）论文阶段。

第二十三条 中期考核首次不合格，考核小组须明确指出问题所在，并给出具体可行的改进建议。研究生须在第四学期前（含第四学期）再次参加考核。再次考核仍不合格者，应中止学业。

第八章 毕业（学位）论文

第二十四条 毕业（学位）论文是博士研究生在导师和导师组集体指导下，完成的系统完整、有创造性的学术论文或专业学位规定形式的论文，须是独立完成、符合学术规范的研究成果。毕业（学位）论文应按照《河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编写规则》要求撰写。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论文工作包括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导师评价、答辩、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等内容。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应参照《河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学位〔2021〕2号）、《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办法》（校学位〔2021〕4号）要求执行。

第九章 毕业条件

第二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按学制规定，修完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的教育教学内容，满足以下毕业条件：

（一）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合格，未受到过任何纪律处分或处分已撤销；

（二）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修满规定学分；

（三）必修环节考核成绩全部合格；

（四）参加毕业论文答辩并通过。

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其离校前颁发毕业证书。

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一般按学制规定完成学业。如博士研究生于学制规定年限前，提前修完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的教育教内容，且达到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毕业条件和学位授予标准，准予提前半年或一年毕业。如博士研究生超过学制规定年限未完成学业，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延期学习。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对于硕博连读研究生，自进入博士学习阶段起，即按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河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管理办法》（校学位字〔2017〕5号）、《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提前或延期毕业管理规定》（校研字〔2012〕3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021年7月6日